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数量：2,05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35%。
- 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数量为 2,05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35%。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66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9,989,402 元，对应股份数量为 2,052,300 股。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52,3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且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5、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李某、叶某因个人原因已办理员工离职手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离职员工持股资格并收回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取消了李某、叶某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时份额对应的净值的孰低金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当期未摊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2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118,272.34 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154,105.91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N)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geq 80 分	100%
60 分 \leq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 80 分	60%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 60 分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times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员工个人考评结果，员工可获授当期可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所获得资金。

若当期考核未能达标，则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该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和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166 名持有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均不低于 80 分，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 166 人，解锁数量为 2,05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且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前，披露锁定

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且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